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不能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之經審核營業額約為1,169,469,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之經審核營業額約844,150,000港元增加38.5%。
-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之毛利約為314,915,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之毛利約256,748,000港元增加22.7%。
-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之經調整EBITDA約為205,513,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之經調整EBITDA約144,736,000港元增加42.0%。
-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2,811,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0,060,000港元增加13.7%。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錄得整體上令人鼓舞之年度業績。本集團之天然氣業務於本年度繼續穩定發展。二零一零年度之營業額約為1,169,469,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之844,150,000港元增長38.5%。該可觀收益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順流燃氣分銷業務持續拓展所致，包括銷售管道燃氣、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及經營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業務回顧

過去一年對本集團而言，實屬具挑戰且豐收的一年。隨著中國經濟於二零一零年持續快速發展，內銷之顯著增長相應推動管道燃氣之銷售額。因此，本集團順流燃氣之銷量於二零一零年達到294,687,000立方米。

中國汽車市場自二零零九年以來一直為全球最大。吾等預期出售收入增加及城市化速度加快將繼續推動中國汽車消費，及在未來增加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之需求。於本年度，本集團分別於南京市、河南省及山東省建有五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本集團相信，建設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將為本集團垂直式綜合價值鏈的進一步發展奠定堅實基礎，以及預期未來數年增加此方面的投資。因此，本集團計劃進一步實施順流擴展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於河南省漯河市增建一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該加氣站預計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全面投入營運。

同時，由於中國城市化持續及經濟增長快速，住宅用戶及商業客戶對天然氣之需求於本年度亦錄得穩定增長。於河南省及山東省，本集團達到滲透率最高紀錄。

此外，本集團與中國焦作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訂立框架協議，本集團據此收購若干資產及負債，包括於焦作市之燃氣管道網絡。本集團相信上述收購事項進一步支持本集團於焦作市之順流業務發展。

為舒緩未來天然氣供應短缺及應付對潔淨能源之龐大需求，中央政府已於二零零八年實施興建西氣東輸項目第二管道網絡之建設工程。第二管道網絡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初開始供應天然氣。由於本集團於河南省之順流天然氣分銷業務毗鄰第二管道之網絡分支，本集團相信未來穩定的天然氣供應將抓緊商用及公共運輸對天然氣需求激增之機會，從而進一步加快本集團之順流業務。

至於本集團之逆流業務，於河南省之煤層氣勘探運作順利。運作中井的降水及排氣程序由專業人士監察及評估。本集團將繼續向投資者更新最新之勘探情況。

前景

本集團對於未來前景充滿信心，因中國天然氣市場之穩定增長預計得以維持。內地有利的營商環境及由持續城市化與汽車消費增加所引起之管道燃氣消耗需求增加亦將有助於推動增長。於未來，本集團將集中於高利潤工商業客戶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擴展順流天然氣分銷，以提升其於目前營運中的九個城市之滲透率。

除垂直式綜合策略外，本集團正謹慎尋找合適之投資機會。憑藉我們穩健之財務狀況，以及順流項目所產生之穩定現金流入，我們相信可審慎地增加我們之市場滲透率。我們相信中裕燃氣定位良好，能掌握全球經濟復甦的機遇，擴大股東之回報。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間中國主要天然氣經營商及服務商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4.HK)成為本集團之控股股東。我們相信此事將對業務發展產生協同效益，預期將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並推動本集團未來發展潛力。

最後，本人對管理隊伍及員工所作出之努力及貢獻深表感謝。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股東及客戶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及信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169,469	844,150
銷售成本		(854,554)	(587,402)
毛利		314,915	256,7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1,775	9,669
銷售及分銷成本		(29,641)	(28,728)
行政開支		(131,118)	(109,706)
其他開支		(17,891)	(21,087)
融資成本	6	(43,466)	(44,338)
已確認合約工程應收客戶 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6,367	(318)
已確認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2	(30,751)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17	12,360	17,672
除稅前溢利		92,550	79,912
所得稅開支	7	(35,425)	(34,772)
年內溢利	8	57,125	45,140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35,371	7,72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92,496	52,868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2,811	20,060
非控股權益		34,314	25,080
		57,125	45,14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3,637	26,808
非控股權益		38,859	26,060
		92,496	52,868
每股盈利	10		
基本		1.16仙	1.04仙
攤薄		1.14仙	1.03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6,245	5,57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130,829	696,702
商譽		104,568	100,793
其他無形資產	12	150,598	183,999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之按金	13	227,203	46,097
預付租金		115,196	57,973
可供出售投資		2,954	2,847
		<u>1,737,593</u>	<u>1,093,985</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45,304	36,217
貿易應收賬款	15	53,340	29,52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5	67,346	36,173
預付租金		3,676	1,617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16	2,334	6,081
抵押銀行存款		13,978	13,4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1,963	413,779
		<u>537,941</u>	<u>536,868</u>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	18	129,581	92,021
衍生金融工具	17	-	2,986
貿易應付賬款	18	161,551	101,88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8	126,887	63,666
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16	14,066	12,022
銀行借款		390,447	243,146
可換股債券	20	-	14,265
應付稅項		22,456	17,143
		<u>844,988</u>	<u>547,136</u>
流動負債淨值		<u>(307,047)</u>	<u>(10,26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1,430,546</u></u>	<u><u>1,083,717</u></u>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	19,740	19,490
儲備		749,571	674,307
		<u> </u>	<u> </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69,311	693,797
非控股權益		133,096	119,964
		<u> </u>	<u> </u>
權益總額		902,407	813,761
		<u> </u>	<u> </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	18	24,220	16,400
銀行借款		343,384	62,610
可換股債券	20	–	128,382
衍生金融工具	17	–	42,639
股東貸款	21	144,355	–
遞延稅項		16,180	19,925
		<u> </u>	<u> </u>
		528,139	269,956
		<u> </u>	<u> </u>
		<u>1,430,546</u>	<u>1,083,71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9,341	617,376	20,971	1,128	7,607	-	104,032	(114,668)	655,787	105,588	761,375
年內溢利	-	-	-	-	-	-	-	20,060	20,060	25,080	45,14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6,748	-	6,748	980	7,72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6,748	20,060	26,808	26,060	52,868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22,386	-	(22,386)	-	-	-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 股份支付之款項	-	-	5,174	-	-	-	-	-	5,174	-	5,174
收購業務	-	-	-	-	-	-	-	-	-	5,416	5,416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3,645	3,645
行使購股權	160	8,163	(1,887)	-	-	-	-	-	6,436	-	6,436
購回及註銷之股份	(11)	(397)	-	-	-	-	-	-	(408)	-	(408)
附屬公司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20,745)	(20,74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90	625,142	24,258	1,128	7,607	22,386	110,780	(116,994)	693,797	119,964	813,761
年內溢利	-	-	-	-	-	-	-	22,811	22,811	34,314	57,12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30,826	-	30,826	4,545	35,37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30,826	22,811	53,637	38,859	92,4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10,031	-	(10,031)	-	-	-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											
股份支付之款項	-	-	6,038	-	-	-	-	-	6,038	-	6,038
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之股份	112	9,893	-	-	-	-	-	-	10,005	-	10,005
行使購股權	138	4,428	(496)	-	-	-	-	-	4,070	-	4,070
註銷購股權	-	-	(29,800)	-	-	-	-	29,800	-	-	-
附屬公司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20,204)	(20,204)
視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之額外權益(附註22)	-	-	-	-	1,764	-	-	-	1,764	(7,934)	(6,170)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2,411	2,41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40	639,463	-	1,128	9,371	32,417	141,606	(74,414)	769,311	133,096	902,407

附註：

- (a)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其他儲備指向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當時最終控股公司)收購中國城市燃氣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及中國城市燃氣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所產生之收購折讓值經由本集團入賬為一筆視為出資，並計入其他儲備內。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漯河中裕燃氣有限公司(「漯河中裕」)的非控股權益的代價的公平值及調整之間的差額已計入其他儲備內。視為收購的詳情載於附註22。

- (b)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列明，附屬公司每年可把年度溢利10%(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餘額達到實收資本50%。法定盈餘儲備只可用於彌補損失、資本化為實收資本及擴大生產和經營。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92,550	79,912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7,618	31,819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6,038	5,17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140	4,721
預付租金攤銷	2,148	1,618
購回及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2,365)	(1,5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652)	5,887
呆賬撥備(撥回)		
— 貿易應收賬款	619	(276)
— 其他應收賬款	1,928	2,351
已確認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之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6,367)	318
已確認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4,722
已確認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30,751	—
利息收入	(1,455)	(2,520)
融資成本	43,466	44,33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2,360)	(17,67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450)	(91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97,609	157,919
存貨(增加)減少	(9,087)	2,747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24,432)	28,16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31,302)	(8,333)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減少	10,114	9,338
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增加	45,380	48,419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	59,664	27,34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4,841	(8,846)
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增加	2,044	1,150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	254,831	257,906
已收利息	1,455	2,520
已付所得稅及預扣稅	(34,605)	(26,850)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21,681	233,576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附註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55,439)	(135,699)
應收貸款(增加)減少	-	(4,7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748	557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收購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	264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504)	352
添加之預付租金	(2,753)	(67)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增加	(227,203)	(3,216)
購置無形資產	-	(67,432)
可供出售投資增加	-	(2,847)
償付由收購資產及負債所得 之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 (32,339)	-
就可折舊資產之已收政府補貼	7,820	16,400
	<u>(605,670)</u>	<u>(196,410)</u>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		
新造貸款	714,121	256,401
已付利息	(38,981)	(24,325)
新增股東貸款	144,355	-
償還借款	(304,415)	(166,914)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4,070	6,436
附屬公司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20,204)	(20,745)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2,411	3,645
購回股份付款	-	(408)
贖回／購回可換股債券	(181,579)	(153,616)
	<u>319,778</u>	<u>(99,526)</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4,211)	(62,36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3,779	474,333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395	1,806
	<u>351,963</u>	<u>413,77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股份為基礎及現金結算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改進一部份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香港—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 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導致本集團有關其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之會計政策有變。

具體而言，該經修訂準則影響本集團關於本集團於其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政策。於過往年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具體規定之情況下，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增加以收購附屬公司之同一方式處理，而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則予以確認(如適用)；至於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現有附屬公司權益之減少，已收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調整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所有有關增減均於權益中處理，對商譽或損益並無影響。

此等變動已根據相關過渡條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預先採納。

採納經修訂準則影響本年度本集團視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視為收購事項導致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增加1,764,000港元，並直接於權益確認而非於損益中確認為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貼現。因此，年內溢利減少1,764,000港元，而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亦減少0.09港仙。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註釋第5號」)澄清借款人應將擁有賦予放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還款條款(「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須追溯應用。

為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之規定，本集團已變更分類具有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之會計政策。過往有關定期貸款之分類乃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之議定預定還款日期釐定。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具有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59,08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分類為流動負債為具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

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並無對當前及過往年度所呈報損益構成影響。該等定期貸款已呈列在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中之最早時段。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新增金融負債及剔除確認之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以內的所有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集合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重大變動乃有關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採納。

董事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修訂本)主要處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遞延稅項的計量方式。根據該等修訂本，就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而言，除非假定在若干情況被推翻，否則，投資物業賬面值假定可透過出售收回。倘假設被推翻，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可能會對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已確認投資物業遞延稅項造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當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歷史成本一般按資產交換之代價公平值計算。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能力規範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業務中得益，即視為取得控制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按適用情況)。

為使附屬公司所採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及收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之權益分別呈列。

向非控股權益分配全面收入總額

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乃由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適用於非控股權益的虧損超過附屬公司權益之非控股權益部分已分配至本集團之權益，惟非控股權益擁有具約束力之責任且能夠作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之情況除外。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所有權之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所有權之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變動入賬為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之變動。所調整的非控股權益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差額直接確認為權益及由本公司擁有人分佔。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之變動

現有附屬公司權益之增加按與收購附屬公司相同的方式處理，確認商譽或討價還價購買收益(如適用)。就附屬公司權益之減少而言，不論出售是否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已收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調整之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折扣及相關稅項。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售管道燃氣	721,374	494,208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305,205	253,438
經營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88,765	50,103
銷售液化石油氣	38,379	33,908
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	15,746	12,493
	<u>1,169,469</u>	<u>844,150</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彼等共同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策略性決策。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發展、建設及經營天然氣及煤層氣項目。本集團近乎所有可識別資產皆位於中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匯報之資料主要集中在產品或服務種類上。每類產品或服務皆由本集團內之獨立業務單位所管理，而各獨立業務單位之表現皆獲獨立評估。因此，本集團之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a) 銷售管道燃氣
- (b)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 (c) 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 (d) 銷售液化石油氣
- (e) 銷售煤層氣(「煤層氣」)
- (f) 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呈報分部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管道 燃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之 接駁收益 千港元	經營壓縮 天然氣 加氣站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銷售 煤層氣 千港元	銷售火爐 及相關 設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721,374</u>	<u>305,205</u>	<u>88,765</u>	<u>38,379</u>	<u>-</u>	<u>15,746</u>	<u>1,169,469</u>
分部溢利(虧損)	<u>38,912</u>	<u>139,131</u>	<u>(23,260)</u>	<u>217</u>	<u>(12,596)</u>	<u>9,044</u>	151,448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益							4,270
中央企業開支							(32,062)
融資成本							(43,46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2,360
除稅前溢利							<u>92,550</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管道 燃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之 接駁收益 千港元	經營壓縮 天然氣 加氣站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銷售 煤層氣 千港元	銷售火爐 及相關 設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494,208</u>	<u>253,438</u>	<u>50,103</u>	<u>33,908</u>	<u>-</u>	<u>12,493</u>	<u>844,150</u>
分部溢利(虧損)	<u>36,179</u>	<u>112,440</u>	<u>7,508</u>	<u>(4,246)</u>	<u>(18,873)</u>	<u>5,410</u>	138,418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益							4,993
中央企業開支							(36,833)
融資成本							(44,33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u>17,672</u>
除稅前溢利							<u>79,912</u>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個分部賺取之溢利／蒙受之虧損，未經分攤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購股權開支、銀行利息收入、贖回／購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及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融資成本、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及所得稅開支。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呈報分部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管道 燃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之 接駁收益 千港元	經營壓縮 天然氣 加氣站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銷售 煤層氣 千港元	銷售火爐 及相關 設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671,704	42,348	104,661	25,548	7,044	1,400	1,852,705
投資物業							6,245
可供出售投資							2,954
企業用建築物							38,250
企業用預付租金							3,3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978
銀行結餘							351,963
其他資產							6,121
綜合資產							<u>2,275,534</u>
負債							
分部負債	292,562	132,750	6,157	12,554	-	4,416	448,439
應付稅項							22,456
銀行借款							733,831
遞延稅項負債							16,180
股東貸款							144,355
其他負債							7,866
綜合負債							<u>1,373,127</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管道 燃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之 接駁收益 千港元	經營壓縮 天然氣 加氣站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銷售 煤層氣 千港元	銷售火爐 及相關 設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957,037	40,958	132,460	14,516	6,946	1,599	1,153,516
投資物業							5,574
可供出售投資							2,847
企業用建築物							32,563
企業用預付租金							3,28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474
銀行結餘							413,779
其他資產							5,820
綜合資產							<u>1,630,853</u>
負債							
分部負債	163,900	86,114	1,629	20,894	-	5,435	277,972
衍生金融工具							45,625
應付稅項							17,143
銀行借款							305,756
遞延稅項負債							19,925
可換股債券							142,647
其他負債							8,024
綜合負債							<u>817,092</u>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呈報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投資物業、可供出售投資、企業用建築物及預付租金、若干企業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外，所有資產獲分配予經營分部。
- 除衍生金融工具、應付稅項、若干企業之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銀行借款、股東貸款、遞延稅項負債及可換股債券之外，所有負債獲分配予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零年

	燃氣管道		經營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銷售 煤層氣 千港元	銷售火爐及 相關設備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銷售 管道燃氣 千港元	建設之 接駁收益 千港元	壓縮天然氣 加氣站 千港元	經營 天然氣 千港元						
包括於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之計量之金額：										
增資	493,960	-	1,517	10,380	-	-	505,857	-	505,857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652	-	-	-	-	-	652	-	652	
預付租金攤銷	1,903	-	245	-	-	-	2,148	-	2,14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9,272	-	2,170	1,646	1,808	-	34,896	2,722	37,61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776	-	2,364	-	-	-	6,140	-	6,140	
已確認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之減值虧損撥回	-	6,367	-	-	-	-	6,367	-	6,367	
呆賬撥備	619	-	-	-	-	-	619	1,928	2,547	
研發成本	-	-	-	-	9,306	-	9,306	-	9,306	
已確認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30,751	-	-	-	30,751	-	30,751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惟並無包括於分部損益之計量之金額：

所得稅開支	-	-	-	-	-	-	-	35,425	35,425
-------	---	---	---	---	---	---	---	--------	--------

二零零九年

	燃氣管道 銷售 管道燃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之 接駁收益 千港元	經營 壓縮天然氣 加氣站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銷售 煤層氣 千港元	銷售火爐及 相關設備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包括於分部損益 或分部資產之計量之金額：									
增資	145,260	-	83,363	4,916	-	-	233,539	-	233,539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392	-	-	-	5,495	-	5,887	-	5,887
預付租金攤銷	1,377	-	241	-	-	-	1,618	-	1,61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6,157	-	1,128	1,430	1,554	-	30,269	1,550	31,81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762	-	959	-	-	-	4,721	-	4,721
呆賬撥備	1,153	-	-	-	-	-	1,153	922	2,075
已確認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之減值虧損	-	318	-	-	-	-	318	-	318
研發成本	-	-	-	-	9,116	-	9,116	-	9,116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惟並無包括於分部損益之計量之金額：									
所得稅開支	-	-	-	-	-	-	-	34,772	34,772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之所有營業額均來自中國。概無任何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之10%以上。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均位於中國。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455	2,520
購回及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2,365	1,5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52	–
政府補助金(附註)	1,278	578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450	911
雜項收入	5,575	4,098
	<u>11,775</u>	<u>9,669</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推廣使用天然氣而自有關中國政府獲得補助金1,27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78,000港元)。授予本集團補助金並無附帶條件。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6,738	21,348
— 超過五年	7,931	–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20)	20,124	28,997
股東貸款利息	2,225	–
	<u>57,018</u>	<u>50,345</u>
借款成本總額	57,018	50,345
減：於在建工程撥充資本之款項	(13,552)	(6,007)
	<u>43,466</u>	<u>44,338</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34,757	25,505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30	262
中國預扣稅	4,331	6,640
	<u>39,918</u>	<u>32,407</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4,493)	2,365
	<u>35,425</u>	<u>34,772</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均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遵守企業所得稅法，其後三年獲50%寬免。上述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優惠安排已經／將會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到期。根據新法，稅項優惠安排不會授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後註冊成立之所有新申請者。由於有權享有該等稅項優惠但尚未開始其首個獲利年度之現有集團實體可獲豁免遵守企業所得稅法兩年，而其後三年則獲50%寬免(不論其申報業績是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故經考慮該等稅項優惠後，本集團已就年內企業所得稅法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非中國納稅居民自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的已宣派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稅務機關對海外集團實體已派／應派之股息所徵收的預扣稅為4,33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640,000港元)。

年內稅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香港		中國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32,124)	(28,339)	124,674	108,251	92,550	79,912
按當地所得稅稅率 計算之稅項	(5,300)	(4,676)	31,169	27,062	25,869	22,386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 開支之稅務影響	7,344	7,274	4,569	1,239	11,913	8,513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 收入之稅務影響	(2,651)	(2,955)	(1,306)	-	(3,957)	(2,955)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未確認估計稅務虧損 之稅務影響	-	-	830	262	830	262
607	357	5,834	7,016	6,441	7,373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 估計稅務虧損	-	-	(3,755)	(503)	(3,755)	(503)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	(8,818)	(8,600)	(8,818)	(8,600)
就已派付股息徵收之預扣稅	4,331	6,640	-	-	4,331	6,640
就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 徵收之預扣稅	2,571	1,656	-	-	2,571	1,656
年度稅項開支	6,902	8,296	28,523	26,476	35,425	34,772

8. 年內溢利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1,690	1,75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6,140	4,721
預付租金攤銷	2,148	1,61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7,618	31,8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652)	5,887
研發成本(計入其他開支)	9,306	9,116
呆賬撥備(撥回)		
— 貿易應收賬款	619	(276)
— 其他應收賬款	1,928	2,351
已確認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計入其他開支)	—	4,722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包括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9,82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564,000港元))	97,400	76,104
股份支付款項之開支	6,038	5,174
匯兌收益	(120)	(321)
就租賃物業而言之經營租金	2,850	3,483
就以下各項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		
燃氣管道建設合同支出	80,513	43,778
就管道燃氣、液化石油氣及火爐設備 銷售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	612,570	444,698
	<u>693,083</u>	<u>488,476</u>
來自開銷極小之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u>(905)</u>	<u>(789)</u>

9. 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22,811</u>	<u>20,060</u>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1,972,359	1,935,952
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於公司發行之購股權(附註a)	<u>22,227</u>	<u>19,562</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994,586</u>	<u>1,955,514</u>

附註：

- (a)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數已計及購股權具有攤薄影響的效應。
- (b) 經計及實際利息影響、轉換／贖回期權衍生部份之公平值變動及購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扣除相關稅務開支(如有)後，轉換本公司之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將增加每股盈利。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管道 千港元	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86,305	42,468	9,575	381,255	59,321	4,606	28,993	612,523
收購附屬公司時獲取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資產	683	-	-	21,466	1,186	20	404	23,759
匯兌調整	-	2,108	-	-	20	120	239	2,487
添置	839	399	86	3,257	639	40	304	5,564
出售	2,177	118,357	4,470	247	6,200	357	7,411	139,219
轉讓	(30)	(5,496)	-	(702)	(187)	(31)	(1,170)	(7,616)
	7,534	(107,982)	-	89,280	11,168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508	49,854	14,131	494,803	78,347	5,112	36,181	775,936
匯兌調整	3,955	5,790	444	22,833	2,819	151	1,214	37,206
添置	8,755	335,308	664	40,706	36,998	737	19,636	442,804
出售	(1,513)	(2,555)	-	-	(668)	(32)	(4,897)	(9,665)
轉讓	3,881	(124,237)	-	112,176	8,180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586	264,160	15,239	670,518	125,676	5,968	52,134	1,246,281
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203	-	1,632	21,599	10,268	1,037	8,306	48,045
匯兌調整	65	-	14	193	130	12	128	542
年內撥備	3,835	-	470	13,226	8,502	703	5,083	31,819
於出售時撇銷	(8)	-	-	(315)	(214)	(10)	(625)	(1,17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95	-	2,116	34,703	18,686	1,742	12,892	79,234
匯兌調整	457	-	30	1,360	816	28	662	3,353
年內撥備	4,887	-	130	16,914	8,376	740	6,571	37,618
於出售時撇銷	(562)	-	-	-	(304)	(3)	(3,884)	(4,75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77	-	2,276	52,977	27,574	2,507	16,241	115,452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709	264,160	12,963	617,541	98,102	3,461	35,893	1,130,82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413	49,854	12,015	460,100	59,661	3,370	23,289	696,702

本集團之建築物均屬中期租約，並位於香港境外地區。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以直線法折舊，而所採用之年率如下：

建築物	按30年或餘下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餘下租約年期
管道	按30年或有關公司之經營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6%-3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10%-1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就其價值24,70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802,000港元)之中國建築物，從有關政府機關領取所有權契約。董事認為，本集團為其中國建築物領取所有權契約不會產生額外成本。

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約24,65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696,000港元)之若干中國建築物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借貸提供擔保。

12. 其他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千港元	獨家 經營權 千港元	其他 經營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2,100	100,319	97,246	239,665
匯兌調整	384	925	886	2,195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後獲取	—	—	67,432	67,43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484	101,244	165,564	309,292
匯兌調整	1,248	2,974	4,862	9,08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732	104,218	170,426	318,376

	開發成本 千港元	獨家 經營權 千港元	其他 經營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2,100	6,427	70,977	119,504
匯兌調整	384	38	646	1,068
年內開支	—	3,762	959	4,72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484	10,227	72,582	125,293
匯兌調整	1,248	543	3,803	5,594
年內開支	—	3,776	2,364	6,140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30,751	30,75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732	14,546	109,500	167,778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9,672	60,926	150,59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1,017	92,982	183,999

開發成本指於中國勘探煤層氣所產生之成本。

獨家經營權指在河南省若干城市及臨沂市銷售及分銷天然氣，並按直線法於30年內攤銷，此乃於有關城市獲授獨家經營權之期間。

其他經營權指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濟源裕聯壓縮氣有限公司(「濟源裕聯壓縮氣」)、漯河裕聯壓縮氣有限公司(「漯河裕聯壓縮氣」)、三門峽裕聯壓縮氣有限公司(「三門峽裕聯壓縮氣」)所擁有之許可，可於濟源市、漯河市、三門峽市及南京市經營十六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並按直線法於30年內攤銷，此乃獲授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許可之期間。

本集團將就無形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或於無形資產有減值跡象時進行更頻密之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已獲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從事管道燃氣銷售(「A單位」)之附屬公司	89,672	91,017
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C單位」)	60,926	92,982
銷售煤層氣(「D單位」)	無	無

A單位之減值測試

A單位包括多個現金產生單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包括無形資產89,67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1,017,000港元)、商譽約51,54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9,682,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618,22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28,591,000港元)及預付租金89,91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3,731,000港元))乃使用下列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之假設以使用價值計算個別釐定：

現金流預測期限	13年(二零零九年：14年)
就管理層審批超逾5年期財務預算 所推算之增長率	2%
貼現率	13%

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而定，並無超過有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之另一主要假設為預算毛利率，其乃根據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於報告期末，A單位個別產生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過相關賬面值，故毋須作出減值。

C單位之減值測試

C單位包括多個現金產生單位，代表從事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之個別附屬公司。C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包括無形資產60,92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2,982,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28,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141,000港元)及預付租金11,47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338,000港元))乃使用下列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之假設以使用價值計算釐定：

現金流預測期限	27年(二零零九年：28年)
就管理層審批超逾5年期財務預算所推算之增長率	0%
貼現率	16%

此增長率乃按有關之業務增長預測為基準，且並不超出有關業務之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另一重要假設為預算毛利率，乃根據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預計市場發展以釐定。鑒於中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獲供給之天然氣數量不足，若干原本預計於短期內開始營運之燃氣站需要推遲其營運計劃，且並不預期於短期內開始營運，故此等燃氣站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不可能產生。基於該等經修訂估計現金流入，於回報期末，C單位若干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按現金流預測之相關可收回金額。已確認減值30,75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

D單位之減值測試

由於預期煤層氣商業投產之降水及排氣工程將會延遲，與D單位有關之預期未來經濟效益被認為低於有可能。因此，管理層已就過往年度之開發成本之賬面值確認全數減值。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進行降水工程。管理層未能就在短期內商業投產表明完成勘探工程之技術可行性。因此，D單位產生額外成本9,30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116,000港元)已作為研發成本在損益內支銷。

13.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本集團與焦作市建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若干資產及負債(「原資產」)，當中主要包括於焦作市範圍內之燃氣管道網絡，代價總額為54,27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7,649,000元)。42,88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7,649,000元)按金已付予焦作市財政局，及納入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事項之按金。原來資產為國有資產，須獲得焦作市國有資產委員會(「焦作市國有資產委員會」)批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批准尚未取得。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本集團與焦作市國有資產委員會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該框架協議之訂立為擔保獲得焦作市國有資產委員會批准收購原資產，及同意進一步從賣方收購若干資產，代價總額(包括原來資產之代價)為87,71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6,270,000元)。收購事項已完成，而餘下代價44,830,000港元(經抵銷過往年度所付之按金後)將於所收購資產之法律所有權正式轉讓後償付。

於完成日期，所收購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597
預付租金	60,30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79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	(38,069)
銀行借款	(6,916)
	<u>87,711</u>

附註：於收購後，該等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中32,339,000港元由本集團償付，且現金流出被視為投資活動。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1,582,000元(相當於約226,376,000港元)之按金已支付予一間供應商，以收購建築物料，主要作本集團於濟源、焦作、漯河及新密市建造管道之用。

14. 存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建築物料	40,015	31,605
製成品	5,289	4,612
	<u>45,304</u>	<u>36,217</u>

15. 貿易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批出平均30日信貸期。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30天	52,224	26,925
超過30天	1,116	2,602
	<u>53,340</u>	<u>29,527</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就客戶之燃氣管道建設墊款予天然氣及建築材料供應商達39,89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062,000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為52,22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6,925,000港元)，既未過期亦無減值。該等客戶為河南省中聲譽良好之地方房地產發展商及企業實體，且過往並無發現任何對手方失責事宜。

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更及該等款項仍視作可以收回，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1,11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602,000港元)為逾期款項但未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該等結餘之抵押。該等貿易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90天(二零零九年：90天)。

逾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1-90天	1,116	2,594
91-180天	-	8
	<u>1,116</u>	<u>2,602</u>

呆賬撥備之變動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930	2,206
於損益內確認之撥備(減少)增加	619	(276)
年終結餘	<u>2,549</u>	<u>1,930</u>

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351	6,690
於損益內確認之撥備增加	1,928	2,351
視為不可收回而撇銷之款額	-	(6,690)
年終結餘	<u>4,279</u>	<u>2,351</u>

呆賬撥備包括個別正遭遇重大財困或逾期甚久之減值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已就該等應收賬款悉數撥備，並認為該等款項一般不能收回。

於釐定能否收回一項貿易應收賬款時，本集團考慮自信貸首次獲授日期起直至申報日期止期間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是否發生任何變動。逾期未繳但尚未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已隨後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前償還或所涉客戶過往並無欠繳記錄。由於客戶基礎廣泛且並無關連，故集中信貸風險有限。因此，董事認為毋須就超逾呆賬撥備之差額作出額外信貸撥備。

16. 合約工程之應收(應付)客戶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之履行中合約：		
合約產生之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174,492	149,589
減：進度款項	(157,784)	(120,723)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	(28,440)	(34,807)
	<u>(11,732)</u>	<u>(5,941)</u>
為申報所作分析：		
合約工程之應收客戶款項	2,334	6,081
合約工程之應付客戶款項	(14,066)	(12,022)
	<u>(11,732)</u>	<u>(5,941)</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合約工程前已收取客戶墊款為88,83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5,539,000港元)，已計入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

附註：本公司董事已審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並指出若干項目工程進度緩慢。董事認為，該等金額之可收回性未明，因此，有關金額已悉數確認減值虧損而之前減值但隨後償還之金額則撥回減值虧損。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確認減值虧損撥回6,367,000港元。

17.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嵌入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分析如下：		
非即期	-	42,639
即期	-	2,986
	<u>-</u>	<u>45,625</u>

嵌入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包括(i)換股權；及(ii)本公司持有之提前贖回選擇權。

於各自之購回之日期、轉換日期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嵌入換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蒙地卡羅模擬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值如下：

	本金額 1,000,000美元 之轉換日期 (附註20)	本金額 4,400,000美元 之購回日期 (附註20)	本金額 15,600,000美元 之贖回日期 (附註20)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轉換價	0.7港元	0.7港元	0.7港元	0.7港元
預計波幅(附註a)	59.71%	55.58%	52.53%	52.20%至59.06%
預計期限(附註b)	2.44年	2年	1.78年	2.48年
無風險利率(附註c)	每年0.51%	每年0.72%	每年0.38%	每年0.15%至0.83%
市場價格	0.90港元	0.66港元	0.70港元	0.78港元

附註：

- (a) 嵌入換股權之預計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於超過250個交易日之歷史波幅計算釐定。
- (b) 預計期限指嵌入換股權之預計餘下年期。
- (c) 無風險利率乃經參考香港外匯基金票據釐定。

於各購回日期、贖回日期、轉換日期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提前贖回選擇權之公平值乃按實際年孳息率5.42%及相當於選擇權預計餘下年期之到期年期以三項法釐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部分代表有關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到期償還之餘下債券(定義見附註20) 10%之衍生工具公平值。詳情載於附註20。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餘下債券由本集團購回或本集團贖回或由債券持有人兌換。

年內，12,360,000港元之收益(二零零九年：17,672,000港元)獲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8. 遞延收入、已收墊款、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下列為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30天	105,200	71,947
31-90天	9,013	7,253
91-180天	18,664	2,544
超過180天	28,674	20,143
	<hr/>	<hr/>
貿易應付賬款	161,551	101,887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本集團備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信貸期內支付所有應付賬款。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中包括政府撥款24,2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400,000港元)。由於焦作市的重建，焦作政府資助本集團提升及重新安放於焦作市的若干管道。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自有關燃氣供應業務客戶之已收按金12,08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875,000港元)及應計支出18,20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044,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賣家(定義見附註13)收購資產及負債之未償付代價44,830,000港元已包括在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內。

19.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1,949,010	1,934,102	19,490	19,341
行使購股權	13,822	15,958	138	160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20)	11,176	-	112	-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	-	(1,050)	-	(11)
於年末	1,974,008	1,949,010	19,740	19,490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在聯交所按每股0.38港元至0.39港元不等之價格購回合共1,05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408,000港元。所有股份於購回時註銷。

所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0.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本集團五名機構認購人訂立債券認購協議；據此，彼等認購本公司按面值發行的美元債券（「債券」），本金額合共40,000,000美元。該等債券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行日」）發行，按年利率1%計息，（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起調整至年利率2%）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到期日」）到期。債券的原本轉換價為1.456港元且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調整至0.968港元，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調整至0.70港元。

債券可於發行日起計40天後至到期日前5個營業日（或購回日前7個營業日）期間隨時轉換。除提前贖回、轉換或購買或註銷外，債券於到期日將按彼等本金的130%購回。債券持有人可自發行日起計第24個月但於到期日前按債券本金的110%贖回債券。惟此債券持有人提前購回選擇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註銷。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A」）訂立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本金額之80%購回本金總額約為5,000,000美元之未贖回債券。此外，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A支付所有應計利息。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餘下四名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B」）訂立協議（「修訂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本金額之110%購回本金總額為14,000,000美元之未贖回債券。此外，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B支付所有應計利息。

根據修訂協議，債券持有人B持有之餘下本金額為21,000,000美元之債券（「餘下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已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開始票面息率由每年1%改為每年2%，而餘下債券之轉換價由0.968港元調整至0.70港元。

該餘下債券可由本公司選擇按以下任何一種方式購回：

選擇1

日期	購回金額	代價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不少於餘下債券之10%	本金額之110%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不少於餘下債券之10%	本金額之11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餘額	本金額之130%

選擇2

日期	購回金額	代價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不少於餘下債券之5%	本金額之110%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不少於餘下債券之15%	本金額之12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餘額	本金額之130%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本金金額為1,000,000美元之餘下債券轉換為11,176,142股每股轉換價0.7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Rich Legend」，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燃氣」）之全資附屬公司）建議之一項自願有條件現金及證券交易要約（「要約」）建議收購本公司所有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股本內之已發行股份。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回應有關要約之文件，控制權變動（藉此，其中包括，除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眾」）外，任何人或人等共同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投票權）事件中，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根據有關條款收購本公司以作為全部或部份贖回未贖回債券。根據債券之條款，本公司已刊發通知債券持有人B有關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修訂協議，本集團從債券持有人B以本金金額110%購回餘下債券本金總額為4,440,000美元之未贖回債券。

其後，債券持有人B已行使彼等之權利要求本公司以贖回餘下債券之未贖回本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以代價18,507,000美元(相當於約146,580,000港元)完成贖回(「贖回」)本金總額15,600,000美元，作為餘下債券未贖回本金金額之應付提前贖回款項，以及債券條款及條件下之144,215,000港元應計及未付利息。隨後，本公司並無未贖回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包括以下部份，需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獨立入賬：

- (a) 債券之負債部份指合約所定之未來現金流量按當時市場上向具有相當的信貸級別並提供大致相同的現金流量但無換股及贖回選擇權負債部份的實際利率為20.42%。
- (b) 嵌入式衍生工具由以下兩種嵌入式期權組成：
- (i) 債券之附帶換股權乃指轉換負債為本公司權益之選擇權，惟該轉換將以藉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權益以外之方式進行。
- (ii) 本公司所持有債券之附帶提前贖回選擇權乃指本公司提前贖回全部或部份債券之選擇權。

年內可換股債券之不同部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 千港元	嵌入式 衍生工具 千港元 (附註27)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33,141	101,961	335,102
利息支出(附註6)	28,997	—	28,997
已付利息	(2,977)	—	(2,977)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17,672)	(17,672)
年內購回	(116,514)	(38,664)	(155,17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647	45,625	188,272
利息支出(附註6)	20,124	—	20,124
已付利息	(2,087)	—	(2,087)
年內轉換	(6,865)	(3,140)	(10,005)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12,360)	(12,360)
年內購回	(32,819)	(5,484)	(38,303)
年內贖回	(121,000)	(24,641)	(145,64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贖回／購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2,36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62,000港元)已予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按照選擇1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購回餘下債券的10%（「第一部分」）。於現有負債下14,265,000港元之負債部分為第一部分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到期之攤銷成本。而餘下債券90%之攤銷成本128,382,000港元歸類為非流動負債。

21. 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本公司與中國燃氣(於要約完成後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中國燃氣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不多於19,000,000美元之貸款融通，而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提取約18,507,000美元(相當於144,355,000港元)。股東貸款僅作為贖回之用(不包括其他用途)，未提取融通餘款已註銷及終止提供予本公司。

股東貸款為無抵押，以年利率5%計算及須於提取日第二個週年(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全數以一筆過償還貸款及其應計利息。

22. 視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漯河中裕之非控股權益訂立協議，據此，非控股股東撤銷其註冊股本部份，而註冊股本之回報以由漯河中裕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金之賬面值分別為816,000港元及5,354,000港元償付，有關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其後，本集團於漯河中裕之實際權益由71.9%增加至77.3%。交易以股本交易入賬，而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之增加1,764,000港元計入其他儲備。

2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開支為2,883,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承擔以總代價54,271,000港元收購原來資產，當中42,881,000港元之按金已經於過往年度支付。該交易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完成。交易之詳情載於附註13。

2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25.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漯河中裕非控股股東所撤銷之漯河中裕7,934,000港元註冊股本，導致視為收購漯河中裕額外權益。股本之回報以出售漯河中裕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分別為816,000港元及5,354,000港元預付租賃款項履行。於年內，本集團以總代價87,711,000港元向賣家收購若干資產及負債(定義見附註13)，其中42,881,000港元按金已於過往年度支付，而餘下44,830,000港元仍未償付，且已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營運資金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增加約296,779,000港元或2,890.3%至約307,04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268,000港元)。

該增加主要由於(i)一年內應付銀行借款賬面值由二零零九年之243,146,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之390,447,000港元；(ii)即期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由二零零九年約92,021,000港元增加40.8%至二零一零年約129,581,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值之比率)約為0.6(二零零九年：1.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增加約644,681,000港元或39.5%至2,275,53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30,853,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銀行借款增加約428,075,000港元或140.0%至733,83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5,756,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可換股債券已於年內贖回。於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約為142,647,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貸款約為144,35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計息貸款及其他借款為銀行借款、可換股債券及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計息貸款總額及其他借款與權益總額之比率)為1.0(二零零九年：0.6)。

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長期及短期債項撥付經營所需資金。

營運資金

鑒於本集團即期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穩健及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發生，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本公司與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燃氣」，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中國燃氣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年利率為5%、金額最高為19,0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股東貸款」）。

股東貸款須於提取日期兩週年連同所有累計利息一次償還。股東貸款將僅用作全數贖回可換股債券。於貸款協議日期，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可贖回總額為18,507,044.4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本公司提取18,507,044.40美元。股東貸款必須一次全數提取。倘股東貸款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後仍未提取，則立即註銷，且其後不再向本公司提供。

鑑於中國燃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條，提供股東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股東貸款為由其關連人士提供之無抵押財務資助，就本公司而言，貸款協議之條款較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更優惠，故貸款協議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5(4)條之豁免規定。因此，有關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匯率波動之風險

於回顧年度內，由於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人民幣或美元為單位，以及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其業務交易，因此本集團僅面對輕微之匯率波動。本集團預期，人民幣對美元之升值在可見將來將會持續。因此，本集團認為，由於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以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2,042名僱員(二零零九年：1,937名)。於回顧年度內薪酬總額約為103,43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1,275,000港元)。增加之主要原因為薪酬及獎金增加以及本集團擴充業務，令僱員人數有所增加。本集團超過99.8%之僱員均位於中國。

本集團薪酬及花紅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定。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決定，並參考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別人士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

由於要約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截止，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已自動失效。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之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競爭性業務

於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務回顧

整體回顧

我們為在中國開發由逆流資源開發至順流分銷之垂直式綜合燃氣經營之先行者。於回顧年度內，我們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煤層氣（「煤層氣」）之勘探、開採及開發及(ii)開發及建設燃氣管道網絡以及銷售管道燃氣及銷售來自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天然氣。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董事會接獲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燃氣」，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84）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提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及證券交易要約（「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將以現金及中國燃氣的普通股支付。根據本公司與中國燃氣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發的聯合公佈，被中國燃氣收購後，本公司仍將遵照上市規則維持其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5%。收購建議詳情載於本公司與中國燃氣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發的聯合公佈、中國燃氣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刊發的要約文件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回應文件內。

按照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的公佈，由於要約文件的「麥格理資本證券函件」內「要約條件」一節所載的全部條件均已達成或獲中國燃氣的全資附屬公司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要約人」）豁免，故要約人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要約就所有方面而言已成為無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要約人已分別接獲56.33%的股份要約及98.60%的期權要約接納表格，惟並無接獲可換股債券要約的接納。要約人並未將要約延期或修訂要約。所有其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自動失效。

於完成轉讓由本公司各股東就股份要約向要約人發出接納的1,111,934,142股股份後，292,454,000股本公司股份將由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的公眾持有，佔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14.82%。因此，本公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臨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本公司將繼續盡力恢復公眾持股量，並與中國燃氣就此事項作出討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按照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可換股債券修訂協議，本集團已強制贖回本金總額4,400,000美元之22%未行使債券（「贖回債券」），贖回金額相當於贖回債券本金額的110%，連同贖回債券的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

倘要約完成後之控制權有任何變動（據此，（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除外）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超過50%之投票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行之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其條款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修訂協議所修訂）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根據有關條款贖回全部或部分該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本公司已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有關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之通知，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行使彼等之權利，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已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贖回（「贖回」）本金額合共18,507,044.40美元，即所有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本金額之應付提前贖回金額連同全部應計及未付利息。可換股債券之贖回金額乃以中國燃氣授予本公司之股東貸款撥付。股東貸款之詳情披露於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

於贖回後，所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將隨即註銷，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再持有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債券。

逆流煤層氣勘探

為確保本集團位於中國河南省之順流項目可獲得充足及具成本效益之燃氣供應，以及提高本集團之溢利能力，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進軍中國逆流煤層氣供應市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取得八個煤柱，分別位於中國河南省焦作、鄭州、平頂山（包括禹州及汝州）、鶴壁、義馬及永夏市，以勘探、開採、開發及生產煤層氣。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成功完成鑽探焦作市33個垂直井，全部自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已進入降水及排氣工程，部分至今取得理想結果。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本集團委聘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NSAI」，一家著名能源研究公司）編製獨立報告以確認本集團煤層氣礦床之範圍。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焦作市煤層氣礦床之低、中及高燃氣量之估計分別為約41,669億立方英尺（約1,180億立方米）、59,163億立方

英呎(約1,675億立方米)及92,756億立方英呎(約2,627億立方米)。該結果顯示，焦作市煤層氣礦床均有大量煤層氣儲備，與由相關當地煤層氣勘探機關進行及曾由本集團公佈之初步燃氣量估計相若。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展焦作市煤層氣礦床之試探及勘探以及更佳掌握其預計儲備，旨在加快煤層氣之商業生產。

順流天然氣分銷

本集團之順流天然氣分銷主要包括銷售管道燃氣、燃氣管道建設及銷售來自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天然氣。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取得十一個獨家燃氣項目，其中三個位於中國山東省，八個位於中國河南省。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焦作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中裕合營公司」，本公司中外合營附屬公司)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焦作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會」)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若干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焦作市區內之燃氣管道網絡。

訂立框架協議旨在為中裕合營公司向委員會取得批准，以透過焦作市建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合營夥伴」，政府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向於成立中裕合營公司前經營該等資產之中國國有政府企業(「政府企業」)收購該等資產以及負債。作為使框架協議生效的法律手續一部分，合營夥伴與中裕合營公司同時已就框架協議所載之事宜於框架協議簽訂日期訂立數項獨立協議。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之公佈內披露。

董事會相信，收購該等資產(而非就使用該等資產支付租賃開支)符合本集團之利益。董事會亦認為，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集團燃氣項目所經營之城市目前擁有之可接駁城市總人口約為3,525,000人。預計該等城市之可接駁住宅用戶總共約為992,000戶。

為提高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本集團開始在中國發展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南京市、河南及山東省分別擁有五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未來，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一年於漯河市增建一個新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以增加本集團之市場份額。

為舒緩天然氣供應短缺及應付對潔淨能源之龐大需求，興建西氣東輸天然氣運輸項目第二管道之建設工程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底前完成並於二零一一年初開始其商業營運計劃。為確保本集團於未來之天然氣供應，及進一步開發本集團於漯河市、濟源市及三門峽市（將覆蓋西氣東輸天然氣管道運輸網絡）之順流天然氣分銷業務，本集團分別與當地天然氣供應商訂立了三份天然氣銷售及運輸框架協議。

管道燃氣銷售

售予客戶之管道燃氣銷售額為本集團帶來源源不絕之收益。由於工／商業客戶對管道燃氣之龐大使用量以及住宅用戶累計數目之增加所致，管道燃氣之銷售成為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以來營業總額之最大部分，而於二零一零年仍為最大部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近乎90%之管道燃氣總銷量乃源自提供天然氣。本集團就提供管道天然氣所收取之費用須取得地方物價局之批准。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之天然氣單位總額約為271,707,000立方米（二零零九年：220,928,000立方米），其中向住宅客戶銷售之天然氣單位總額約為38,258,000立方米（二零零九年：27,498,000立方米）；向其工業客戶銷售之天然氣單位總額約為185,320,000立方米（二零零九年：129,493,000立方米）；向其商業客戶銷售之天然氣單位總額約為32,713,000立方米（二零零九年：26,871,000立方米）；向其批發客戶銷售之天然氣單位總額約為15,416,000立方米（二零零九年：37,066,000立方米）。

燃氣管道建設

來自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入為住宅用戶及工／商業客戶就鋪設連接其物業至本集團營運之燃氣管道網絡而所支付之一次性接駁費用。本集團收取之接駁費須獲地方物價局之批准。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向住宅用戶收取之平均接駁費約人民幣2,500元，而向工業／商業客戶收取之接駁費則遠較向住宅用戶收取之金額為高，且按個別情況決定。為了減低合約工程之應收客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之風險，由二零零七年度起，在鋪設連接客戶之物業至燃氣管道網絡之前，客戶須預先支付合約金額之20至40%。因此，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成功減少已確認合約工程之應收客戶款項之減值虧損。由於本集團之順流燃氣分銷業務仍處於發展階段，故來自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入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之營業額之重要部份。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為87,672個住宅用戶(二零零九年：77,612個住宅用戶)、61個工業客戶(二零零九年：33個工業客戶)及312個商業客戶(二零零九年：236個商業客戶)接駁新燃氣管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累積住宅用戶數目為431,442個(二零零九年：343,770個住宅用戶)、工業客戶數目為277個(二零零九年：162個工業客戶)及商業客戶數目為1,416個(二零零九年：1,158個商業客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滲透率達43%(二零零九年：37%)(指累積住宅用戶數目佔可接駁住宅用戶之估計總數之百分比)。

銷售來自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之天然氣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之壓縮天然氣之總單位約為22,980,000立方米(二零零九年：16,665,000立方米)。

財務回顧

營業額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變動 %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銷售管道燃氣	721,374	61.7	494,208	58.6	46.0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305,205	26.1	253,438	30.0	20.4
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88,765	7.6	50,103	5.9	77.2
銷售液化石油氣	38,379	3.3	33,908	4.0	13.2
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	15,746	1.3	12,493	1.5	26.0
總額	1,169,469	100.0	844,150	100.0	38.5

營業額由二零零九年約844,150,000港元增加38.5%至二零一零年約1,169,469,000港元。營業額大幅增長主要由於銷售管道燃氣、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及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的強勁增長所致。

銷售管道燃氣迅速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山東省及河南省臨沂市、漯河市、焦作市及新密市之順流燃氣分銷業務內部擴張，使接駁住宅及工／商業客戶數目增加，以及總燃氣消耗量增加所致。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收購臨沂山林推動了本年度之銷售額。另一方面，近年河南省物業市場持續強勁發展及許多新住宅物業正在開發當中，導致新開發住宅區的天然氣需求增加。

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所得收入之巨大增長主要由於河南省濟源市及三門峽市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油站數量的增加。此外，收購南京裕聯天然氣加氣站推動了本集團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收入。

毛利率

整體毛利率於二零一零年約達26.9%（二零零九年：30.4%）。該項下跌主要是由於來自銷售管道燃氣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比例增加，而該項目之毛利一般相對較低，該比例由二零零九年約58.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7%，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燃氣購買價格上漲致使管道燃氣之銷售收益之毛利率下跌。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零九年約9,669,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約11,77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結餘主要為銀行利息收入約1,455,000港元、贖回／購回可換股債券收益約2,365,000港元、政府補助金約1,278,000港元及雜項收入（包括出售若干固定資產的所得收益及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約6,677,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約28,728,000港元增加3.2%至二零一零年約29,461,000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i)人數增加及中國附屬公司加薪使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由約14,354,000港元增加27.6%至約18,316,000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九年約109,706,000港元增加19.5%至二零一零年約131,118,000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i)人數增加及薪酬及獎金增加使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由二零零九年約45,874,000港元增加23.9%至二零一零年約56,817,000港元；(ii)發展加氣站及管道添置需要額外設備使折舊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約11,608,000港元上升19.8%至二零一零年約13,910,000港元；(iii)印刷開支及專業費用因要約由二零零九年約2,757,000港元增加73.6%至二零一零年約4,785,000港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二零零九年約21,087,000港元下跌15.2%至二零一零年約17,891,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之其他開支包括：(i)因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發行購股權而一次性確認以股本結算股份支付之款項約6,03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174,000港元)，由於要約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截止，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已失效；(ii)呆賬撥備約2,54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75,000港元)；(iii)已確認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約零港元(二零零九年：4,722,000港元)；(iv)於中國開採煤層氣所產生之開發成本約9,30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116,000港元)。該等開發成本主要包括技術服務及研究之成本、開採鑽探、壓裂及降水。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倘發現商業儲備未能於一年內獲確認，則開發成本須視作開支處理。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約44,338,000港元下跌2.0%至二零一零年約43,466,000港元。此項下跌主要由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非現金實際利息開支由二零零九年約28,997,000港元下跌22.9%至二零一零年約22,350,000港元，因平均銀行借款增加導致銀行借款利息由二零零九年約15,341,000港元增加37.6%至二零一零年約21,116,000港元所致。

已確認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已確認合約工程之應收客戶款項撥回減值虧損約6,367,000港元，乃因過往年度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於本年度撥回。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倘相關合約工程未能於一年內完工，則合約工程之應收客戶款項將予以減值。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已確認合約工程之應收客戶款項錄得減值虧損約318,000港元。

已確認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由於將向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供應天然氣是否充足尚未明朗，且若干燃氣站並不預期於二零一一年開始營運。本集團就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之牌照之減值虧損約30,751,000港元。未來，倘其他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修訂估值，已確認減值虧損可於其後撥回，而撥回之減值虧損隨即列為收入。於二零零九年並無確認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非現金收益為12,3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672,000港元)。要約完成後控制權有所變動，所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於年內贖回。因此，本集團預期未來將不會錄得此項目。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企業所得稅法，其後三年獲50%寬免。上述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優惠安排已經／將會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到期。根據新法，稅項優惠安排不會授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後註冊成立之所有新申請者。由於有權享有該等稅項優惠但尚未開始其首個獲利年度之現有集團實體可獲豁免企業所得稅法兩年，而其後三年則獲50%寬免(不論其申報業績是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故經考慮此等稅項優惠後，本集團已就年內企業所得稅法開支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所賺溢利所宣派予非中國稅務居民之股息需繳納預扣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稅務機關對已派予海外集團實體之股息所徵收的預扣稅為4,33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640,000港元)。

因此，二零一零年之所得稅開支約達35,42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4,772,000港元)。

經調整之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持續經營業務盈利(「經調整EBITDA」)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之經調整EBITDA(不包括已確認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約為205,513,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之經調整EBITDA約144,736,000港元增加42.0%。

擁有人應佔溢利

就上述而言，於二零一零年，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2,811,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之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0,060,000港元增加13.7%。

每股盈利

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1.16港仙及1.14港仙，於二零零九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則分別為1.04港仙及1.03港仙。

每股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0.39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0.36港元增加8.3%。

資產淨值指資產總值減負債總值。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之規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股份及／或 相關股份性質	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王文亮先生	1	568,619,542	實益權益及 於法團中擁 有權益	28.81%

附註：

1. 在該等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567,453,542股股份由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眾」)持有。王文亮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60%權益。餘下1,166,000股股份由王文亮先生直接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b) 本公司主要股東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5%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 概約百分比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1,111,934,142	56.33%
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權益	1,111,934,142	56.33%
和眾	實益權益	567,453,542	28.75%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網站所示權益披露之網頁，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持有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100%股權。除聯交所網站內權益披露網頁所確定之資料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資料。
2. 和眾實益擁有567,453,542股股份。王文亮先生及郝宇先生分別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

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5%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如下：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所有規定，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以固定任期委任，並須予重選。本公司偏離此條文，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然而，彼等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合資格膺選連任。

守則條文第C.1條規定，一般而言，董事承認彼等於各財政期間有責任編製具充分而可靠財務資料之賬目，而本集團所委任之核數師則就財務報表提供核數師報告。本公司未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分別於三個月及四十五天限期內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佈其年度業績及刊發其年報，及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刊發其季度業績。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公告A」)、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公告B」)，內容有關其未能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佈其年度業績及刊發其年報，以及未能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宣佈其季度業績。誠如公告A(內容有關其未能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佈其年度業績及刊發其年報)所載，本公司部份主要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並無就外聘核數師為確定核數工作而提出的跟進問題向外聘核數師作出回應。因此，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年報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並無分別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前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

誠如公告B所載，經董事不斷努力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董事接獲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代表通知，彼等將恢復與本公司合作，以完成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審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開始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尚欠之資料。就上述者而言，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其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其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報告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刊發。

審核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彥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與本公司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之有關數字，以至本集團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之保證應聘服務，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不會就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亮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魯肇衡先生及呂小強先生(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許永軒先生(副主席)及徐超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彥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文亮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當日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以及本公司網站www.zygas.com.cn內。